附件2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修正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推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6号）相关规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修正送审稿）》报送我局审查。经初步审查，我局形成了《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修正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改的必要性

《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规定“鉴定机构从事职业技能考核活动按照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鉴定服务费用”，即鉴定费用由社会化鉴定机构收取。《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6号）规定，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由人社部门所属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办公室、考试院）按照规定收取。目前，《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规定的收费主体和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收费主体不一致。职业技能鉴定是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度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即将全面开展，为与上级文件关于收费方式保持一致，保证鉴定工作的规范性、严肃性和统一性，因此亟待对条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条例》修改的内容

为避免财政收入流失，《条例》**一是**明确鉴定服务费用由鉴定指导机构按照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二是**社会化鉴定机构应收取的费用由鉴定指导机构向其支付。具体内容为：拟将第九条第（二）项“组织、协调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修改为“组织、协调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按照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鉴定服务费用”；第九条第（五）项“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进行业务指导”，修改为“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进行业务指导，按规定支付鉴定服务费用”；第十二条“鉴定机构从事职业技能考核活动按照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鉴定服务费用”，修改为“鉴定机构按照鉴定指导机构的要求在备案范围内从事职业技能考核活动”。